

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人民政府
采购合同书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宇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16 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人民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宇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做好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人民政府一种养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乙方已取得的《成交通知书》，在政策和资金使用目的、使用方法、履约期限等约束条件下，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槟榔苗	三叶一针至五叶一针	株	110167	6	661000	
2	菠萝蜜苗	营养袋 8x12cm; 苗高 60-80	株	40600	10	406000	
合同金额		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元整 小写：1067000.00					

二、履约期限

乙方供苗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槟榔苗规格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槟榔苗、菠萝蜜苗应符合以下规格和质量要求：

- 1、槟榔、菠萝蜜苗为优质的种子袋装苗。
- 2、槟榔苗龄1年生，根系完整，苗高（含袋）30-50厘米，每袋苗1株，三叶一针至五叶一针，无病虫害健壮种苗；菠萝蜜苗的营养袋为8x12cm，苗高为60-80cm。
- 3、提供的槟榔苗、菠萝蜜苗须具有《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

四、槟榔苗的供货、验收和发货

1、供货方式：由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及供应槟榔苗、菠萝蜜苗数量运输到位，同时由乙方负责槟榔苗菠萝蜜苗装卸和运输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槟榔苗、菠萝蜜苗，需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人员按规定的苗木规格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审核合格签字后方可发放。

发放：种苗发放前，由甲方负责将发放的种苗数量、农户名单进行公示；同时，由甲方统一制作一式二份的《槟榔苗、菠萝蜜苗验收单》和《槟榔苗、菠萝蜜苗发放签领表》。由甲方协同乙方组织发苗，发放完毕后，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槟榔苗、菠萝蜜苗验收单》及《槟榔苗、菠萝蜜苗发放签领表》由甲方、乙方各存一份。

五、苗款支付方式

乙方将槟榔苗、菠萝蜜苗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提供付款方为甲方的正式票据，甲方按照财政支付规定：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金额的30%即3201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零壹佰元整），种苗供应后可预付至合同全额的70%，即746900.00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完成所有种苗发放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可拨付至合同全额的95%，即1013650.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预留合同全额的5%，即53350.00元（大写：伍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作为质保金，待所有物资达到合同约定保活期满后可拨付，如供货商有银行保函的可以拨付100%验收结算款。

2、发放种苗数量的确认，以《槟榔苗、菠萝蜜苗验收单》和《槟榔苗、菠萝蜜苗发放签领表》为准。

3、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槟榔苗、菠萝蜜苗的提供和发放后，甲方要及时协同乙方做好项目结算工作，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拨款申请书》，出具由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和《槟榔苗、菠萝蜜苗验收单》、《槟榔苗、菠萝蜜苗发放签领表》，由甲方进行核算、归档、备案和报账。待甲方核算无误后，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交的《拨款申请书》10个工作日内，应将相应的申请金额拨付到乙方在本合同所指定账

号。若拨款账号有变化，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六、检疫方法

按国家规定，进行科学的免疫程序，严格检疫。在发放至农户后 30 天内除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无疾病或死亡则为合格，不合格种苗甲方无条件更换或补发种苗。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做好与农户的联系工作，槟榔苗、菠萝蜜苗发放前要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2) 负责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槟榔苗、菠萝蜜苗现场验收审核，并协同乙方做好槟榔苗、菠萝蜜苗发放领取工作。

(3) 按合同约定拨付槟榔苗、菠萝蜜苗款。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在 2018 年 12 月份月底前完成甲方采购的槟榔苗、菠萝蜜苗数量及发放。

(2) 按甲方通知时间和指定地点及供应槟榔苗、菠萝蜜苗数量运输到位，同时负责槟榔苗、菠萝蜜苗装卸和运输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要履行售后服务承诺，无偿提供槟榔苗、菠萝蜜苗种植技术和病虫害防治技术的指导。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期提供槟榔苗、菠萝蜜苗，则乙方按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终止供苗合同；如乙方提供的槟榔苗、菠萝蜜苗规格和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第四款中提及的要求，使验收单位现场代表不认可的，现场代表有权拒收槟榔苗、菠萝蜜苗，其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甲方不能随意终止合同，如无故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则甲方要按照乙方实际损失 1 倍给予赔偿，并且乙方有权利自行处置槟榔苗、菠萝蜜苗。

九、合同补充、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在签订后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做出补充合同附后，其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使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其他方。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十一、其他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书松（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海南宇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通什镇福安村番道组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书松（签字或盖章）

银行户名：海南宇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帐号：1006 7706 0000 0178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 办 人：李岩（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2 月 16 日